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之

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财务顾问



2026年6月

声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情况和资料进行了核查，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所披露的内容出具核查意见。

为此，本财务顾问特作出以下声明：

（一）本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文件的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二）本财务顾问已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信公告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规定；

（三）本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本次权益变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有充分理由确信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四）本财务顾问就本次权益变动所出具的专业意见已提交本财务顾问内核机构审查，并获得通过；

（五）本财务顾问在担任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内部防火墙制度；

（六）本财务顾问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以及相关的上市公司公告全文和备查文件；

（七）本财务顾问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核查意见不构成对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各方及其关联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核查意见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产生的相应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目录

声明	1
目录	2
释 义	3
一、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核查	4
二、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的核查	4
三、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的情况	16
四、对权益变动目的及决策程序的核查	17
五、对权益变动的方式的核查	19
六、对资金来源的核查	22
七、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后续计划的核查	22
八、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的核查	25
九、对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的核查	28
十、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的核查	29
十一、财务顾问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 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 相关规定的核查意见	30
十二、关于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未清偿对上市公司的负 债、 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等情形的核查	30
十二、对过渡期间保持上市公司稳定经营安排的核查	30
十三、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存在其他重大事项的核查	31
十四、财务顾问意见	31

释 义

在本核查意见中，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本核查意见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华闻集团	指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海南联合	指	海南联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国资运营	指	海南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海南联瀚	指	海南联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海南省国资委	指	海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海口中院	指	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
管理人、临时管理人	指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
产业投资人、海南国资联合体	指	海南联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海南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重整计划	指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
重整投资协议	指	华闻集团、临时管理人与产业投资人签署的《（预）重整投资协议》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本核查意见所涉及数据的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一、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核查

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交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所涉及的内容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对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进行了审阅及必要核查。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编制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符合《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信息披露要求，未发现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

二、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的核查

（一）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的核查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一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海南联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全忠
注册资本	197,114.305824 万元
注册地址	海口市滨海大道 81 号南洋大厦 23 楼 F 房
办公地址	海口市滨海大道 81 号南洋大厦 23 楼 F 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000747784800L
成立日期	2003-07-18
经营期限	2003-07-18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承接、收购、管理和处置国有独资商业银行和四大资产管理公司的积压房地产和债权，参与本省范围内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批量转让、收购和处置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咨询、价格评估、经纪中介服务，清理解决债务、资产置换、转让及销售，债务重组及企业重组，债权转股权及阶段性持股，企业收购，兼并和项目委托运营，财务及法律咨询服务，资产及项目评估，经金融主管部门批准的有关业务。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二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海南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	汪沙
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街道国兴大道 5 号海南大厦 25 层 2212A-1 室
办公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街道国兴大道 5 号海南大厦 46 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100MADDXJFE44
成立日期	2024-03-12
经营期限	2024-03-12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会议及展览服务；软件开发；卫星通信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总部管理；非融资担保服务；融资咨询服务；财务咨询（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三的基本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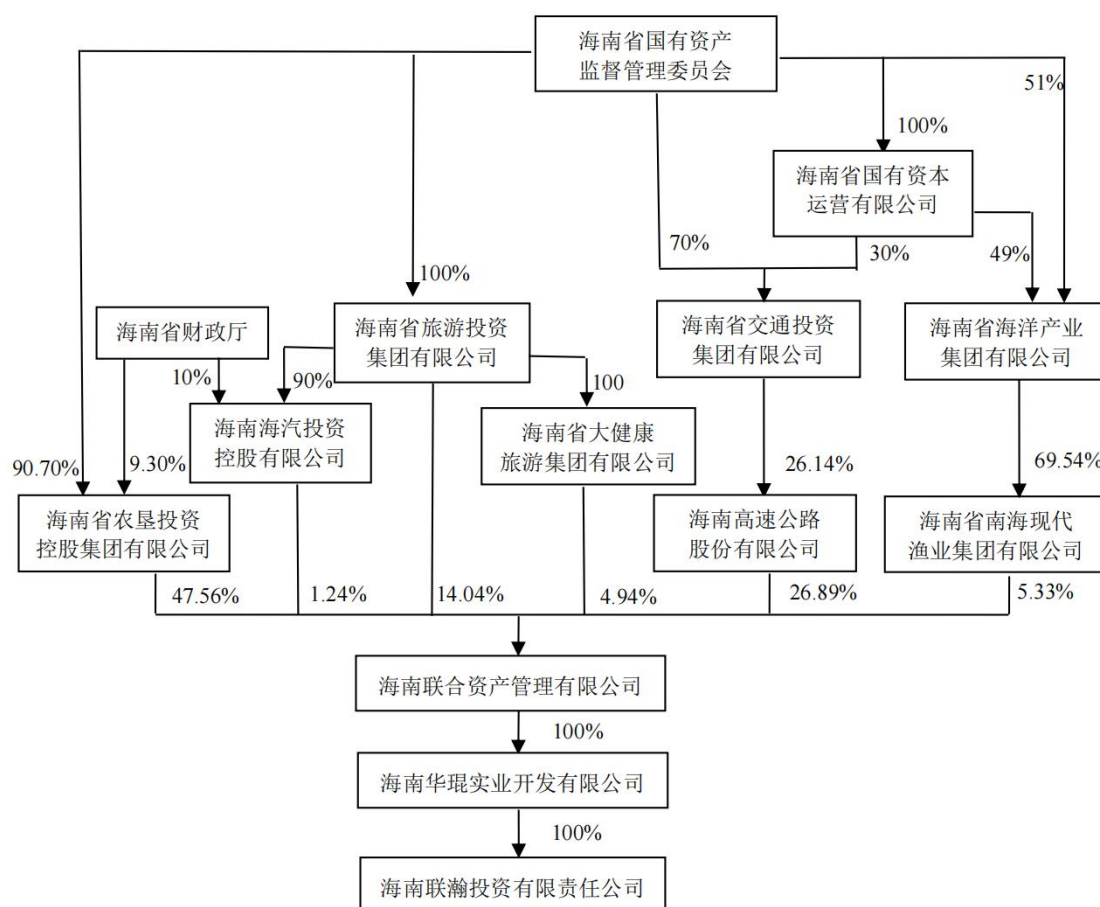
公司名称	海南联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乐大镭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注册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金贸街道滨海大道 81 号南洋大厦 1409 房
办公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金贸街道滨海大道 81 号南洋大厦 1409 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000MADFAYCU31
成立日期	2024-03-25
经营期限	2024-03-25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本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本次权益变动的主体资格。

（二）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的核查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产权控制结构图如下所示：



根据海南联合与国资运营签署的《产业投资人合作框架协议》、《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投资方案》，海南联合与国资运营作为产业投资人参与华闻集团重整投资项目，双方在参与华闻集团预重整及司法重整过程中，须就重大事项采取一致行动，海南联合与国资运营为一致行动人。海南联瀚系海南联合的全资孙公司，因此，信息披露义务人海南联合、国资运营、海南联瀚为一致行动关系。

1、信息披露义务人一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一海南联合的控股股东是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	包洪文
注册资本	1,528,865.36 万元
注册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滨海大道 115 号海垦国际金融中心 42 层
办公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滨海大道 115 号海垦国际金融中心 42 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000MA5RCAPY0G
成立日期	2015-12-23
经营期限	2015-12-23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家禽饲养；牲畜饲养；种畜禽生产；生猪屠宰；家禽屠宰；牲畜屠宰；建设工程施工；种畜禽经营；农作物种子经营；林木种子生产经营；房地产开发经营；旅游业务；水产养殖；国土空间规划编制（许可经营项目凭许可证件经营）一般经营项目：水果种植；蔬菜种植；茶叶种植；农业生产资料的购买、使用；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橡胶作物种植；橡胶制品制造；牲畜销售；新鲜水果零售；食用农产品零售；鲜蛋零售；橡胶制品销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物业管理；土地整治服务；土地调查评估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设施建设运营等服务；地理遥感信息服务；软件开发；工业工程设计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经营范围中的一般经营项目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海南）向社会公示）

（2）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海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单位名称	海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单位类型	政府机关
单位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白龙南路 10 号琼苑宾馆 1 号楼

（3）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1) 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一海南联合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海南联合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8,000.00	100.00	房地产开发业务、未取得不动产权证物权资产的日常经营管理
2	海南联合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受委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企业，从事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
3	海南省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50,000.00	40.00	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
4	海南寅鼎实业有限公司	236,380.46	75.67	金盛达建材城的运营管理
5	海口联合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专营小额贷款业务
6	海南华琨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6,000.00	100.00	供应链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已取得不动产权证存量物权资产的日常经营管理

2) 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除控制信息披露义务人一及其下属企业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一控股股东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27,942.78	64.35	天然橡胶等农业
2	海南农垦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3,560.32	100.00	房地产开发销售等
3	海南农垦（新加坡）投资公司	1,264.10	100.00	境外天然橡胶产业链投资、跨境贸易
4	海南农垦商贸物流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0	100.00	物流服务、仓储服务等
5	海南省农垦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32,745.10	78.53	建筑工程施工等
6	海南农垦草畜猪业有限公司	75,356.00	100.00	热带畜禽养殖、草畜产业
7	海南海垦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60,000.00	100.00	产业投资、小额贷款、融资担保等类金融业务
8	海南农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	集团内部金融服务、资金结算、存贷款业务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9	海南农垦南繁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南繁育制种、热带种业研发与产业化运营
10	海南农垦自然资源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109,000.00	100.00	集团土地资源资产化、资本化运作，土地整治与租赁运营
11	海南农垦草畜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	热带畜禽养殖、草畜产业
12	海南农垦热作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5,000.00	100.00	胡椒、咖啡等热带经济作物种植、加工与品牌化运营
13	海南农垦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80,000.00	100.00	海南文旅项目开发、景区运营、农旅融合业务
14	海南省海垦海洋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	海洋渔业、海洋生物资源开发运营
15	海南南繁种业集团有限公司	120,000.00	100.00	南繁育制种、热带种业研发与产业化
16	海垦国际资本（香港）有限公司	1 万元港币	100.00	境外投融资、跨境资金池管理、海外资本运作

2、信息披露义务人二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二国资运营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海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二国资运营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海南省算力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	100.00	省级算力基础设施综合运营平台
2	海南国企改革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基金投资与管理
3	海南省信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4,127.48	100.00	省级信息产业投资平台，提供网络安全、数据安全产品与服务
4	海南省信息创新有限公司	3,060.00	100.00	信创产品替代服务，软件技术服务提供商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主营业务
5	海南省跨境数据信息产业园有限公司	100.00	90.00	提供跨境数据信息产业园的物业管理、园区管理服务
6	海南数字贸易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2,000.00	55.00	离岛免税商品溯源系统开发商
7	海南省信息通信有限公司	10,000.00	51.00	数据服务商，提供网络专线建设，数据流量服务
8	海南省信投启明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	51.00	网络安全技术服务商，信创产品提供商

3、信息披露义务人三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1) 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三海南联瀚的控股股东是海南华琨实业开发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海南华琨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乐大镛
注册资本	6,000 万元
注册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滨海大道 81 号南洋大厦 14 层 1401 房
办公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滨海大道 81 号南洋大厦 14 层 1401 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000284016644W
成立日期	1994-01-25
经营期限	1994-01-25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货物进出口（许可经营项目凭许可证件经营）一般经营项目：建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塑料制品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橡胶制品销售；高品质合成橡胶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高品质特种钢铁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国内贸易代理；贸易经纪；销售代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工程管理服务；企业管理；财务咨询（经营范围中的一般经营项目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海南）向社会公示）

(2) 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三的实际控制人为海南省国有资产

监督管理委员会。

(3)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1) 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海南联瀚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主营业务
1	海南联琨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10.00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 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2	海南联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40.00	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2) 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 除控制信息披露义务人三及其下属企业外,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的控股股东海南华琨实业开发有限公司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主营业务
1	海南联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100.00	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
2	海南联琨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90.00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 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经核查, 本财务顾问认为: 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在《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三) 对信息披露义务人从事的主要业务及近三年财务状况的核查

1、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海南联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成立于 2003 年 7 月, 主营业务为不良资产的收购与处置。信息披露义务人一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资产总计	1,012,839.53	588,160.26	670,266.78
负债合计	537,824.31	259,461.53	417,533.90
所有者权益合计	475,015.22	328,698.74	252,732.88
资产负债率	53.1%	44.11%	62.29%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101,941.82	138,992.97	50,344.85
净利润（归属母公司股东）	121,728.68	80,645.26	42,172.22
净资产收益率	30.24%	27.84%	23.85%

注：2023 年、2024 年、2025 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2、信息披露义务人二：海南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二成立于 2024 年 3 月，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会议及展览服务；软件开发；卫星通信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总部管理；非融资担保服务；融资咨询服务；财务咨询（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信息披露义务人二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资产总计	2,523,997.58	329,199.01
负债合计	61,527.42	92,799.58
所有者权益合计	2,462,470.16	236,399.43
资产负债率	2.44%	28.19%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54,797.58	38,590.87
净利润（归属母公司股东）	9,329.29	-2,333.95
净资产收益率	0.69%	-2.45%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3、信息披露义务人三：海南联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三成立于 2024 年 3 月，主营业务为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等。信息披露义务人三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资产总计	3,975.20	5,644.59
负债合计	8,001.00	8,500.13
所有者权益合计	-4,025.80	-2,855.54
资产负债率	201.27%	150.59%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归属母公司股东）	-1,170.26	-3,355.54
净资产收益率	-	-

注：2024 年、2025 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从事的业务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结合信息披露义务人的相关财务状况、资金实力，信息披露义务人具备履行本次权益变动相应的经济能力。

（四）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所受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的核查及诚信记录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诚信情况良好，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的情况，不存在与证券市场相关的重大不良诚信记录。

（五）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的核查

1、信息披露义务人一：海南联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一一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陈海	男	党委书记	中国	海口市	否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刘猛	男	总经理、董事	中国	海口市	否
焦烽	男	党委副书记	中国	海口市	否
杨恒	男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中国	海口市	否
杨光	男	党委委员、总会计师	中国	海口市	否
杜文栋	男	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中国	海口市	否
赵茂群	男	董事会秘书	中国	海口市	否
杨毛洪	男	董事	中国	海口市	否
陈勇	男	董事	中国	海口市	否
蔡锋	男	董事	中国	海口市	否
洪其斌	男	董事	中国	海口市	否
李联合	男	董事	中国	海口市	否
王劲	女	董事	中国	海口市	否
曹丽娟	女	职工董事	中国	海口市	否

2、信息披露义务人二：海南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二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汪沙	男	董事长、董事	中国	海口市	否
刘文衡	男	省属重点监管企业 专职外部董事	中国	海口市	否
胡清群	男	省属重点监管企业 专职外部董事	中国	海口市	否
黎文轴	男	省属重点监管企业 专职外部董事	中国	海口市	否
李平丞	男	省属重点监管企业 专职外部董事	中国	海口市	否
王国庆	男	职工董事	中国	海口市	否
马凡凌	男	总会计师	中国	海口市	否

3、信息披露义务人三：海南联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三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乐大铺	男	总经理、董事	中国	海口市	否
张文	女	财务负责人	中国	海口市	否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上述人员在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六）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海南联合及海南联瀚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信息披露义务人二国资运营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证券代码	主营业务	合计持股比例
1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601969.SH	矿产资源的最上游勘探、开发、采选、加工及销售业务	5.05%

注：上表中合计持股比例为各层级持股比例相乘得出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海南联合的控股股东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证券代码	主营业务	合计持股比例
1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1118.SH	天然橡胶种植、加工、贸易、科技研发、橡胶木加工与销售	64.35%
2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600221.SH	国际、国内（含港澳）航空客货邮运输业务	9.03%
3	HALCYON AGRI CORPORATION LIMITED	5VJ(新加坡上市)	天然橡胶种植、加工、贸易、科技研发、橡胶木加工与销售	43.82%
4	PT Kirana Megatara Tbk	KMTR(印尼上市)	天然橡胶种植、加工、贸易、科技研发、橡胶木加工与销售	62.50%

注：上表中合计持股比例为各层级持股比例相乘得出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海南联瀚的控股股东海南华琨实业开发有限公司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七) 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海南联合、国资运营、海南联瀚不存在持股 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

海南联合的控股股东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 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经营范围
1	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	19.00%	银行业务：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
2	海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202,121.94	9.99%	1、银行业务：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2、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

海南联瀚的控股股东海南华琨实业开发有限公司不存在持股 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

三、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的情况

本财务顾问已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的必要辅导，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经熟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

会的规定，充分了解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本财务顾问仍将持续督促其依法履行报告、公告和其他法定义务。

四、对权益变动目的及决策程序的核查

(一) 对本次权益变动目的的核查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其编制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进行了如下陈述：

信息披露义务人认可上市公司的重整投资价值，认为成为重整产业投资人有利于更好更快助力上市公司重整，助力上市公司重塑良好的发展前景，推动上市公司可持续高质量发展。同时，本次权益变动亦是信息披露义务人践行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战略、促进区域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重要举措。因此，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成为上市公司破产重整产业投资人的方式取得上市公司股份。

重整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取得上市公司的控制权。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将通过完善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改善上市公司经营现状、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切实维护上市公司股东及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所陈述的权益变动目的具有合理性，未与现行法律法规要求相违背。

(二) 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加或处置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的核查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书签署之日，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将通过参与上市公司重整获得股份，且该等股份自获得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的明确计划。

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届时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三) 对信息披露义务人作出本次权益变动决定所履行的授权或审批程序的核查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如下：

1、履行重整程序

2024年10月21日，债权人三亚凯利投资有限公司以华闻集团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已严重资不抵债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有重整价值为由，向海口中院申请对华闻集团进行重整并申请先行启动预重整程序。2024年10月25日，海口中院作出（2024）琼01破申70号《决定书》，决定对华闻集团启动预重整，并指定华闻集团清算组担任华闻集团预重整期间的临时管理人。

2024年12月25日，临时管理人通过“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发布《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招募和遴选（预）重整投资人公告》；2024年12月26日，华闻集团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关于临时管理人公开招募和遴选（预）重整投资人的公告》。

经公开招募、评选，最终由海南国资联合体作为华闻集团本次重整的产业投资人，由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等18家机构作为华闻集团本次重整的财务投资人。

2025年5月6日，华闻集团、临时管理人与产业投资人签署《（预）重整投资协议》；2025年10月31日、11月2日，华闻集团、临时管理人与财务投资人签署《（预）重整投资协议》及《（预）重整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2026年2月26日，海口中院作出（2024）琼01破申70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华闻集团重整一案，并于2026年2月28日作出（2026）琼01破16号《决定书》，指定华闻集团清算组担任管理人。

2026年3月2日，海口中院作出（2026）琼01破16号之一《决定书》，准许华闻集团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

2026年4月29日，上市公司收到海口中院送达的（2026）琼01破16号《民事裁定书》，海口中院批准上市公司重整计划，终止上市公司重整程序。

2、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的程序

2025年2月25日，海南联合召开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参与华闻集团重整

投资相关议案。

2025年2月27日，国资运营召开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参与华闻集团重整投资相关议案。

五、对权益变动的方式的核查

（一）对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情况的核查

1、本次权益变动前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海南联合瀚持有上市公司 99,870,071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00%。

2、本次权益变动后

经核查，根据《重整计划》《（预）重整投资协议》约定，信息披露义务人一拟认购上市公司 483,618,642 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票，占转增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1.01%。信息披露义务人二拟认购上市公司 16,381,358 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票，占转增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0.37%。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99,870,071 股股份，占转增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3.65%，海南联合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海南省国资委成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二）对本次权益变动方式的核查

信息披露义务人作为重整产业投资人参与上市公司重整，根据重整计划和重整投资协议，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如下：

根据重整计划和重整投资协议，上市公司以股本 1,997,245,457 股为基础实施“每 10 股转增 12 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转增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4,393,940,005 股。其中，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认购上市公司 483,618,642 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票，占转增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1.01%。信息披露义务人二认购上市公司 16,381,358 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票，占转增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0.37%。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本次权益变动已完成股份变更过户登记。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对本次权益变动涉及协议主要内容的核查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华闻集团、临时管理人与产业投资人于2025年5月6日签署《（预）重整投资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协议签署主体

甲方 1：海南联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甲方 2：海南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乙方：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临时管理人

2、重整投资方案

经过公开招募及遴选，甲方作为（预）重整产业投资人，依据《招募公告》，华闻集团预重整期间（预）重整投资人招募和遴选的效力延续至华闻集团正式进入重整程序，无特殊情况，华闻集团正式进入重整程序后不再另行遴选重整投资人。在华闻集团重整计划获得海口中院裁定批准后，甲方应当全面充分按照华闻集团重整计划及本协议的约定履行义务。

各方确认，甲方在本次重整投资中合计支付重整投资款¥610,450,000.00元（大写：人民币陆亿壹仟零肆拾伍万元整），受让500,000,000.00股乙方转增股票（以下简称“标的股份”），每股单价1.2209元。其中：甲方1（或其指定方）受让的转增股票数量为483,618,642.00股，投资金额为¥590,450,000.00（大写：人民币伍亿玖仟零肆拾伍万元整）；甲方2（或其指定方）受让的转增股份数量为16,381,358.00股，投资金额为¥20,000,000.00（大写：人民币贰仟万元整）。甲方最终受让股票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至甲方指定证券账户的股票数量为准。

各方确认，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发布的《上

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11 号——上市公司破产重整相关事项》第八条“重整投资人获得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百分之五十。市场参考价为重整投资协议签订日前二十、六十或者一百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的规定，本次重整中，转增股份的市场参考价为本协议签订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华闻集团股票的交易均价 2.4417 元/股，甲方获得股份的每股对价不低于该市场参考价的 50%。

3、付款安排

各方确认，在重整投资人招募过程中，甲方 1 已向丙方指定账户支付了报名保证金¥30,00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叁仟万元整）

甲方 1 支付的上述报名保证金，在甲方按照本协议第 2.1.2 条的约定支付重整投资款时，将自动转化为等额（仅指本金，不包括利息）重整投资款。

华闻集团重整计划获得海口中院裁定批准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按时足额一次性支付重整投资款。由于甲方已支付的报名保证金将自动转化为等额重整投资款，因此甲方在实际支付重整投资款时可扣除已缴纳的报名保证金，即实际需支付的重整投资款为¥580,45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伍亿捌仟零肆拾伍万元整）。

4、交割安排

各方同意，本次投资中标的股份交割的先决条件为：

（1）海口中院裁定批准华闻集团重整计划；（2）丙方指定账户收到甲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应当支付的全部重整投资款。

各方同意，在本协议约定的标的股份交割的先决条件全部达成后，乙方应在前述先决条件全部达成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将标的股份登记至甲方指定的证券账户的手续，甲方应提供及时且必要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办理标的股份登记所需的相关资料）。标的股份登记至甲方指定证券账户名下之日起即视为标的股份已交割至甲方，本次投资实施完成。因甲方未及时提供证券账户信息或提供的证券账户信息有误等原因造成标的股份迟延交割、登记错误等情形的，由甲方自行承担相应的后果。

5、交易税费的承担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甲、乙双方在本次投资过程中所发生的各项税费（包括但不限于标的股份交割过程中及交割后发生的各项税费），由甲、乙双方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证券登记公司的规定自行承担。

6、过渡期

本协议自生效之日起至标的股份完成交割之日止的期间，为本次投资的过渡期。

过渡期内，乙方有义务积极采取各项措施维系乙方经营和职工稳定，及时将可能对乙方经营或职工稳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事实或变化书面通知甲方和丙方。如情况紧急，乙方可采取书面通知以外方式，及时通知甲方和丙方。甲方将积极协助乙方共同面对和解决。

（四）对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受让的股份为上市公司资本公积转增的股票。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11 号——上市公司破产重整相关事项》的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受让的上市公司股票自登记在信息披露义务人账户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除上述情况外，本次权益变动的股份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及其他安排。

六、对资金来源的核查

（一）本次权益变动所支付的资金总额的核查

根据《重整计划》《（预）重整投资协议》，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重整投资需支付的股权受让价款为 61,045.00 万元。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资金来源的核查

经查阅信息披露义务人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相关承诺与说明，本次权益变动所需资金来源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法自有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形，不存在通过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取得资金的情形。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资金支付方式的核查

经核查《（预）重整投资协议》，在重整投资人招募过程中，海南联合已向临时管理人指定账户支付了报名保证金¥30,00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叁仟万元整）。

华闻集团重整计划获得海口中院裁定批准后 10 个工作日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向临时管理人指定的银行账户按时足额一次性支付重整投资款。由于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支付的报名保证金将自动转化为等额重整投资款，因此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实际支付重整投资款时可扣除已缴纳的报名保证金，即实际需支付的重整投资款为¥580,45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伍亿捌仟零肆拾伍万元整）。

七、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后续计划的核查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对上市公司的后续计划如下：

（一）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的 12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重整计划》实施经营方案。如果后续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业务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与义务。

（二）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者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的核查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除《重整计划》中已披露的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进行除日常生产经营之外的重大资产和业务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明确计划，亦不存在主导上市公司进行重大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如未来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要求，依法履

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的计划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本着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的原则，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和方式行使股东权利，向上市公司推荐合格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由上市公司股东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进行董事会的选举，并由董事会决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届时，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上市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的核查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对上市公司现有《公司章程》条款进行相应调整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的核查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的聘用计划作出重大变动的计划。

如果出现前述情形，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执行相关批准程序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的核查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调整的计划。

如果出现前述情形，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执行相关批准程序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的核查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除上市公司已披露的事项外，信息披露义

务人暂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具体计划。

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八、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的核查

（一）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经核查，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未产生不利影响。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仍然具备独立经营能力，拥有独立法人地位，继续保持管理机构、资产、人员、生产经营、财务等独立或完整。

为保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如下：

“1.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业务、机构、财务等方面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上市公司的人员、资产、业务、机构、财务独立。本次交易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业务、机构、财务等方面丧失独立性的潜在风险。

2.本次交易完成后，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平等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谋取不当利益，做到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业务、机构、财务方面完全分开，不从事任何影响上市公司人员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业务独立、机构独立、财务独立的行为，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切实保障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业务、机构和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性。

3.如因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本承诺函导致上市公司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对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做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并保证积极消除由此造成的任何不利影响。”

（二）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的核查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构成重

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情况。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是信息披露义务人一海南联合的控股股东。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海南农垦旅游集团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包含文旅项目开发及景区运营。海南农垦旅游集团有限公司的文旅项目开发及景区运营业务与上市公司的文旅业务在运营场景、区域布局等方面存在显著差异，且海南农垦旅游集团有限公司的文旅项目开发及景区运营业务收入和毛利占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毛利占比较低。除此以外，不存在构成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情形。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为从根本上避免和消除与上市公司形成同业竞争的可能性，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主动从事任何与华闻集团构成竞争的业务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如果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得到任何从事竞争业务的机会，应立即书面通知华闻集团，并尽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华闻集团，华闻集团享有优先权。如果华闻集团认为该商业机会适合华闻集团并行使优先权，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的其他公司将尽最大努力促使华闻集团获得该等商业机会。

2.如因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划拨、司法裁决、企业合并等不可归责于本公司的被动原因，导致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的其他公司从事的业务与华闻集团存在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的其他公司将充分尊重并保障华闻集团享有独立决策权，在华闻集团认为该等业务注入时机已经成熟时，在符合有关监管规定及要求的前提下，及时以合法及适当的方式择机将其注入华闻集团。

3.如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华闻集团造成损失，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作为信息披露义务人一海南联合的控股股东，为保障华闻集团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出具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并尽力确保将来不会从事或促使本公司所控制

的企业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上市公司或其所控制的企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在本公司间接控制上市公司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按照相关监管规定，采取有效措施，并促使关联方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产生可能对上市公司构成有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况；本公司保证将不利用对上市公司的控股关系进行损害或可能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

3、如因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划拨、司法裁决、企业合并等不可归责于本公司的被动原因，导致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的其他公司从事的业务构成对华闻集团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业务的，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的其他公司将充分尊重并保障华闻集团享有独立决策权，在华闻集团认为该等业务注入时机已经成熟时，在符合有关监管规定及要求的前提下，及时以合法及适当的方式择机将其注入华闻集团。

4、如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华闻集团造成损失，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的核查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为减少与规范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了《关于减少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充分尊重华闻集团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华闻集团的独立经营、自主决策。

2.本公司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华闻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确定交易价格，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及华闻集团章程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华闻集团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公司将杜绝一切非经营性占用华闻集团及其控制企业的资金、资产的行为,不要求华闻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向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违规担保。

4.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华闻集团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对涉及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华闻集团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5.如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华闻集团造成损失,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九、对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的核查

(一) 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的核查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过合计金额高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的资产交易或者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 以上的重大交易的情形。

(二) 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交易的核查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除发放和领取薪酬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未发生合计金额达 5 万元及以上的交易。

(三) 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安排的核查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其他任何类似安排的情形。

(四) 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谈判的合同、默契或安排的核查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除上市公司已披露的事项以

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合意或安排。

十、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的核查

（一）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的核查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自查报告并经核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起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二）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的核查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出具的自查报告并经核查，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前6个月内，马凡凌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买卖华闻集团股票的情况。具体如下：

交易日期	交易性质	交易数量（股）	结余股数（股）	交易均价（元/股）
2026年1月8日	买入	10000	10000	2.69
2026年1月22日	卖出	10000	0	2.70
2026年4月28日	买入	10000	10000	2.79

关于上述交易情况，马凡凌承诺如下：

“1、本人上述股票买卖行为，是在并未获知华闻集团内幕信息的情况下，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上市公司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与本次权益变动无任何关联，不存在利用本次权益变动的内幕信息买卖华闻集团股票的情形；

2、本人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华闻集团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

3、若本人上述买卖华闻集团股票的行为被有关部门认定有不当之处，本人愿意将因上述华闻集团股票交易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交华闻集团。”

除此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其他通过证券交易所买卖华闻集团股票的情况。

若前述主体在中登公司查询结果与自查结果不符，则以中登公司查询结果为准，上市公司将及时公告。

十一、财务顾问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相关规定的核查意见

（一）财务顾问聘请第三方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中，本财务顾问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情况，本次权益变动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聘请第三方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中除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等依法需要聘请的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第三方的行为。中信证券针对本次收购选配第三方机构的必要性、程序的合规性进行了核查，上述聘请行为均合法合规。

十二、关于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未清偿对上市公司的负债、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等情形的核查

根据上市公司公告的相关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公告文件并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十三、对过渡期间保持上市公司稳定经营安排的核查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除《重整计划》中已披露的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过渡期间不存在对上市公司员工、资产、业务、组织结构、分红政策和公司章程等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或安排。

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上述过渡期间的安排有利于保持上市公司稳定经营和持续发展，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

十四、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存在其他重大事项的核查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如实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存在为避免对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深交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并能够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规定提供相关文件。

十五、财务顾问意见

本财务顾问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情况和资料进行核查和验证后认为：本次权益变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主体资格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编制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张佑君

财务顾问主办人：

欧 顺

于志强

何迎港

金顶亮

戴泽伦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26日